

JN-YZ2024013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大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西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大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西岭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大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初稿，评审会后出具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查。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85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2、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5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长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

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要求乙方配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非因乙方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建、资料原因、未送审、政策原因等）导致节能报告未能通过节能审查部门审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

成果。

2、乙方责任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或甲方规定期限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的节能报告经多次修改均无法取得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西岭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李珂

联系电话：18980532858

联系地址：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199 号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29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
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29 日